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王筱婷

電話: (02)7736-5699

電子信箱: ting23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0282D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」第2條修正

條文odt檔(A0900000E 1142400282D senddoc10 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42400282D_senddoc10_Attach2.odt)

主旨:「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」第2 條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以臺教社(一)字第 1142400282A號今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今影本及修正條 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王科 員,電話:(02)7736-5699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:電 2025/02/26又

第1頁,共1頁